



↑ 收贿2000令吉的被告阿兹林躲避媒体镜头。（高建业摄）

→ 扎哈里（右）在入庭前情景。（高建业摄）



月收49萬淫業“保護費”

隆市局2執法官控貪污

（沙亚南15日讯）疑暗中经营卖淫活动的非法娱乐场所，按月向吉隆坡市政局执法组副主任和一名执法官“上缴”20万、16万和13万令吉，共49万令吉的“保护费”，作为不采取执法行动的报酬，两名执法官今日被控上沙亚南地庭面对3项贪污罪提控，皆不认罪。

承审法官拿督阿妮达哈伦允准两人各以1万5000令吉由一人保释，附加交上

国际护照和每月初需到吉隆坡反贪会办公室报到的条件，择定案件于9月30日过堂进行案件管理。

930进行案件管理

两名被告为担任副执法主任的莫哈末依尔旺（44岁）和执法官员扎哈里莫哈末（34岁），他们被控于今年2月和6月份，在雪州蒲种一家餐厅，向管理上述娱乐场所的一名62岁华裔男子，各别按月收受20万、16万和13万令吉的贿

赂，换取不对该家位于吉隆坡范围的非法场所展开执法行动的酬劳。

两名被告收贿行为抵触了2009年反贪会法令第16(a)(A)项条文，可在刑事法典第34项条文的共谋罪名下同读，并在反贪会法令第24条文下受惩。

一旦罪名成立，被告可面对最高20年监禁、罚款不少于贿金的5倍或1万令吉，视何者为高或两者兼施。

案件主控官为慕雅兹阿末副检察